附件1

海沧区**窨井设施基础信息大排查**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查  区域 | 任务范围 | 完成时限 | 牵头责  任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 | 海沧区市政  城市道路 | 5月31日 | 区建设局 | 市水务集团、华润燃气公司、电力集团、广电集团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，区城建集团、海旅集团，31集团军、三总站。 |
| 海沧辖区交通道路 | 5月31日 | 海沧公路分局 |
| 2 | 已建设未移交城市道路 | 尚未建成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移交产权单位的窨井设施，建设单位视为窨井设施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 | 5月31日 | 区建设局、区交通局 | 各施工单位。 |
| 3 | 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外 | 在城市道路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或住宅区、开发区内以及其它地点、场地(所)的窨井设施 | 5月31日 | 各街道 | 各居委会、物业小区，市水务集团、华润燃气公司、电力集团、广电集团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。 |
| **填写说明** | | 1.城市道路的填报：以城市道路名称汇总各种类窨井数据信息；窨井信息牌必须清晰、完整；窨井平整、完好；防坠网安装符合要求；  2.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外：以各居委会管辖范围为单元，以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或住宅区、开发区内以及其它地点、场地(所)的窨井设施分类统计；各街道在接受各居委会报表时，应对相邻居委会的模糊边界落实责任，不得遗漏；区政府同样对相邻街道办事处的模糊边界落实责任，不得遗漏；  3、按分解表内牵头责任单位统一报送登记统计台账。 | | | |